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26 号 4 楼

2024 年 2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迪浪科技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浪科技
证券代码	87054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软件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0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何佩莹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26 号 401 室 A 区
联系方式	0750-3973090

迪浪科技作为专业的数字解决方案服务商，立足于应用软件、大数据、国产化适配等领域技术研发，提供全栈式软件定制、信息化集成服务，致力于为智能管理、数字政府、智慧教育、应急风险管控、工业数字化、网络安全等多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注重创新及可持续性发展，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及发明专利；与多个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探索新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助力客户数字化转型升级。

在整个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及完善的服务体系，从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到运维服务，实现产品及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让客户满意。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健康的研发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技术研发致力于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迭代的需求发展。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确保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领先性，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并优化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

在研发方向重点方向：公司基于自主构建的国产化技术环境（涵盖主流国产化服务器、中间件、操作系统、数据存储等），对公司全线产品开展研发重构、适配测试工作，使其顺利运行于国产化基础软硬件及自主可信计算的安全产品，既能满足不同行业用户的国产化选型所需，更能确保公司的全线产品的国产化全面适配以及性能调优。

在研发流程管理上：对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深入研究，明确产品方向和目标，进行项目立项。基于需求分析，进行系统设计、功能模块划分、技术路线规划等。组织开发团队按照设计进行编码、测试，确保产品的质量。实施严格的版本控制，根据用户反馈和市场变化，进行产品的迭代和升级。定期进行技术评审，持续优化软件性能。整理和编写相关技术文档，确保软件开发的可追溯性和可维护性。

公司鼓励团队成员提出新的想法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新技术动态，对新兴技术进行预研和评估。对具有创新性和竞争优势的技术成果进行专利申请，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2、销售模式：根据客户类型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两种模式。其中：(1)直销模式为公司直接面向行业用户进行签约，并向用户直接交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2)渠道销售模式指公司与项目合作伙伴和经销商等生态合作伙伴直接签约，通过与生态合作伙伴合作向终端用户交付公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模式。

3、采购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具体合同的约定或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客户的具体需求，由项目组明确采购需求，包括采购清单、品牌、数量等，再由采购部门按照采购清单和预算，综合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厂商和设备。此外，对于业务开展过程中需求量较大的电子设备，公司会定期批量采购并形成一定的库存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主动加强在信创领域的研发投入，另一方面积极抓住重点行业的市场机遇，集中布局实现突破。目前信息技术创新是国家的重要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所处行业环境较好，处于政策红利期，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	7,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60,041,102.71	162,516,843.16
其中：应收账款（元）	97,927,964.08	75,591,534.12
预付账款（元）	1,339,149.63	1,981,022.79
存货（元）	11,183,039.23	19,285,072.41
负债总计（元）	98,866,797.01	99,897,997.0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3,168,104.97	32,387,72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174,305.70	62,618,84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6	2.16
资产负债率	61.78%	61.47%
流动比率	2.25	1.70
速动比率	2.05	1.4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768,460.92	109,684,59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016,839.39	16,444,540.44
毛利率	38.75%	32.91%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81%	2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	17.78%	23.02%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402,945.24	23,439,31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0.67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7	1.70
存货周转率	5.20	4.83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2023年资产负债项目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期末数 162,516,843.16 元，比上年同期 160,041,102.71 元，增加了 2,475,740.45 元，增幅为 1.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为销售额增长，存货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数 75,591,534.12 元，比上年同期 97,927,964.08 元，减少了 22,336,429.96 元，降幅为 22.81%。同比降低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往期项目的应收款项。

3、预付账款期末数 1,981,022.79 元，比上年同期 1,339,149.63 元，增加了 641,873.16 元，增幅为 47.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所致。

4、存货 19,285,072.41 元，比上年同期 11,183,039.23 元，增加了 8,102,033.18 元，增幅为 72.45%。主要是同比往期，本期的在建项目投入较多。

5、负债总计期末数 99,897,997.02 元，比上年同期 98,866,797.01 元，增加了 1,031,200.01 元，增幅为 1.04%。同比上升较少，主要是宣告的权益未分派原因。

6、应付账款 32,387,726.27 元，比上年同期 43,168,104.97 元，减少了 10,780,378.70 元，减幅为 24.97%，主要是本期项目的逐步完工收款，对供应商的支付较往期同步增加，应付账款余额逐步减少。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2,618,846.14 元，比上年同期 61,174,305.70 元，增加了 1,444,540.44 元，增幅为 2.36%，权益分派所致。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16 元，比上年同期 3.06 元，减少了 0.90 元，降幅为 29.38%，主要是权益分派，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9、资产负债率 61.47%，比上年同期 61.78%，基本持平，变化不大。

10、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25、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2.05、1.4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二、2023 年经营情况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期末数 109,684,599.22 元，比上年同期 82,768,460.92 元，增加 26,916,138.30 元，上升 32.52%。主要是报告期内系统集成项目完工交付比例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44,540.44 元，比上年同期 11,016,839.39 元，增加了 5,427,701.05 元，增幅为 49.2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26,916,138.30 元，上升 32.52%，净利润也相应增加，企业盈利增加，提升了企业的综合实力，有利企业长期发展。

3、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75%、32.89%。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5.12%，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调整市场策略，牺牲一部分毛利抢占市场。

4、每股收益 0.57 元，比上年同期 0.55 元，增加了 0.02 元，基本持平，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权益分配所致。

5、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1%、23.7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3 年销售增加，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净利润增所致。

6、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分别为 17.78%、23.02%，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3 年销售增加，净利润增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9,310.63 元，比上年同期-13,402,945.24 元，增加了 36,842,255.87 元，增幅为 274.88%，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可观。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1 元，比上年同期-0.67 元，增加了 1.48 元/股，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可观，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7、1.7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 2023 年采用积极的销售政策，提高了收款速度、收回了往前欠款所致。

10、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0、4.83，2023 年度较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市场策略的变化，毛利降低带来的成本提高，影响了周转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经审慎讨论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
2.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6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	实际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	核心员	发行对象与
----	-----	----	-------	----------	-----	-------

	象	控制人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管理人员		工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姚秉浪	是	是	68.00%	是	董事长	否	-	无
2	阙永强	否	是	7.00%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无
3	郭洋	否	是	2.50%	否	-	否	-	无
4	钟启光	否	是	2.50%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	无
5	梁建铨	否	否	-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无
6	胡铁柱	否	否	-	是	财务总监	否	-	无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发行对象包括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前十名股东，共计 4 人。

姚秉浪，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澳门籍，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为 M300***51，该投资者已获取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向其出具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9,720,000 股，持股比例 68.00%，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阙永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030,000 股，持股比例 7.00%，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郭洋，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25,000 股，持股比例 2.50%，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钟启光，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为 H6***350，该投资者已获取广东省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向其出具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25,000 股，持股比例 2.50%，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含 3 名前十大股东）。

姚秉浪，详见本节之“(1) 前十名股东”；

阙永强，详见本节之“(1) 前十名股东”；

钟启光，详见本节之“(1) 前十名股东”；

梁建铨，男，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0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铁柱，男，新增自然人投资者，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	------	------	------	---------------	-------	----------	------

			管理人					
1	姚秉浪	00*****38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是	否	否
2	阙永强	00*****25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梁建铨	03*****70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是	否	否
4	郭洋	00*****73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5	钟启光	01*****91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6	胡铁柱	未开户	不适用	否	-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胡铁柱已承诺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后完成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开立。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其中发行对象姚秉浪、钟启光为境外自然人，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三）发行对象 1、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均已承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0 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618,846.1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44,540.4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高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在二级市场存在一定成交量。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挂牌以来交易天数仅为 5 天，鉴于公司并未在二级市场形成连续性的交易，交易欠活跃，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较高的参考性。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在挂牌后未曾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以下 2 次权益分派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10 元。

(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7.50 元。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 2.50 元/股，该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愿表示，其合同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姚秉浪	1,972,000	4,930,000.00
2	阙永强	203,000	507,500.00

3	梁建铨	145,000	362,500.00
4	郭洋	72,500	181,250.00
5	钟启光	72,500	181,250.00
6	胡铁柱	435,000	1,087,500.00
总计	-	2,900,000	7,250,0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0	-	0	-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姚秉浪	1,972,000	1,479,000	1,479,000	0
2	阙永强	203,000	152,250	152,250	0
3	梁建铨	145,000	108,750	108,750	0
4	郭洋	72,500	0	0	0
5	钟启光	72,500	54,375	54,375	0
6	胡铁柱	435,000	326,250	326,250	0
合计	-	2,900,000	2,120,625	2,120,625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认购人员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

(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7,2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7,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发放职工薪酬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2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7,250,000.00
合计	-	7,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在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结合日常运营中的实际需求将上述列举的流动资金使用到具体的经营需求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2) 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对独立，公司业绩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良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内控治理升级、销售市场拓展，主营业务得到持续发展，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现资金的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挥已有优势，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8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2名，发行后预计股东数为10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能够完整保存。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将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4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

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压力得到缓解，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整体运营更加稳健，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姚秉浪	19,720,000	68.00%	1,972,000	21,692,000	68.00%
第一大股东	姚秉浪	19,720,000	68.00%	1,972,000	21,692,000	68.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姚秉浪直接持有公司 19,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0%。本次定向发行 2,900,000 股，据此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姚秉浪持股数量增加至 21,692,000 股，表决权比例不变，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发行审批风险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自律审查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市场或经营前景变化风险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对公司业绩表现产生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公司业务将不能保持增长，可能出现公司股价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姚秉浪、阙永强、钟启光、郭洋、梁建铨、胡铁柱共 6 名认购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形成有效决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股转系统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于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人。

如因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从而使得发行人未能依照本协议向认购人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终止，发行人不因此构成违约。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股票认购款无息退还给认购人。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如果一方：（1）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做出赔偿。

乙方未按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特别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

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樊智、邝文就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秉浪

阙永强

梁建铨

马炎秀

胡铁柱

全体监事签名：

钟启光

徐丹

王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阙永强

梁建铨

马炎秀

胡铁柱

何佩莹

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姚秉浪

盖章：

2024年2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姚秉浪

盖章：

2024年2月27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樊智

邝文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2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迪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